

法官不認配偶權 元配求償敗

2021-12-2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姓女子指控丈夫和洪姓女子深夜講電話、牽手，依侵害配偶權請求賠償，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吳佳樺依大法官解釋，認憲法已不再強調保障婚姻制度，轉為重視配偶「個人」性自主決定權，不應承認配偶一方受另一方獨占的「配偶權」概念，判陳女敗訴，可上訴。</p> <p>陳女提出照片及影片為證，主張丈夫前年開始常和洪女深夜通電話、在外牽手，雙方有婚外情，要求洪女賠償八十萬元；洪女未到庭，也沒有提出書狀抗辯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大法官宣告刑法通姦罪違憲的釋字七九一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，「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（包括性自主權）之重要性，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，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」，可見憲法由過去強調保障婚姻家庭制度，變遷至重視獨立個體的性自主決定權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配偶是相互獨立自主個體，不因婚姻忠誠義務，而可以支配另一方意志或自主決定，在憲法典範變遷脈絡下，不應承認配偶一方受另一方獨占、使用的「配偶權」概念，認為陳女請求無理由，洪女免賠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傳統司法實務對於「配偶權」所持見解為何？2.配偶一方若有通姦、外遇情形，配偶之另一方有何等權利因此遭受侵害？3.本案承審法關認為，不因婚姻忠誠義務，而可以支配另一方意志或自主決定，在憲法典範變遷脈絡下，不應承認配偶一方受另一方獨占、使用的「配偶權」概念，此一見解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